**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的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和终止审批**

**（一）受理单**

流水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事项 |   |
| 申请人信息 | （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） |
| 联系人信息 | 姓名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传真 |  |
| 地址 |  |
| 受理机构 | 教育部 |
| 受理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 |
| 接受材料时间 | 年 月 日 | 法定办结时限 | 3个月加上专家评审时间（专家评审时间另行计算）。申请设立民办本科学校，6个月。 |
| 受理时间 | 年 月 日 | 承诺办结时限 | 3个月加上专家评审时间（专家评审时间另行计算） |
| 审批编号 |  | 批件发放方式 | 复函申报单位 |
| 受理工作人员 |  | 联系电话 | 010-66097770/7165 |

（受理机构）盖章

年 月 日